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珺廷

電話：(02)7736-6132

電子信箱：kim3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144200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教育部人事處與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人事處與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電子印章
114/01/20
08:58:10



教育部人事處與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經核定為本處績優人事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p> <p>(一) 由本處於人事主管會報或其他適當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二) 參加<u>陞</u>遷考核時，依據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u>之評比項目「工作表現(二)」</u>規定給分。</p>	<p>八、經核定為本處績優人事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p> <p>(一) 由本處於人事主管會報或其他適當場合中公開頒獎表揚，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二) 參加升遷考核時，依據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個別選項，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評分標準核給一分。</p>	<p>依教育部人事處113年4月1日臺教人處字第1134201101號函修正之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評比項目「工作表現(二)」計分規定，酌修第二款獎勵規定文字。</p>

教育部人事處與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績優人事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人事處臺人處字第 0970025798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人事處臺人處字第 0981715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人事處臺教人處字第 10200049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人事處臺教人處字第 108018189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人事處臺教人處字第 11142001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人事處臺教人處字第 1144200094 號函修正

- 一、為激勵本部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與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以下簡稱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士氣，提昇人事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現職人事人員（含占機關（構）總員額職缺在人事機構服務之人員），且於本處或所屬人事機構實際從事人事服務工作一年以上，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薦參選本處績優人事人員：
 - （一）服務人事工作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遴薦前一年之年終考績列甲等。但曾育嬰留職停薪者，年終考績得溯前採計。
 - （二）於選拔年度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
前項服務年資及考績計算至遴薦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三、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遴薦之績優人事人員，以有下列事蹟之一，並有具體資料可資佐證者為限：
 - （一）執行人事政策及計畫，經績效考核成效優異。
 - （二）致力研究發展，提出人事論著或具體革新方案，經採行或經認定有參考價值，並獲獎勵。
 - （三）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積極創新，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表彰。
 - （四）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實際重大問題，有具體事蹟經查證屬實或經其服務機關（構）出具證明。
 - （五）拒收饋贈、廉潔自持，經其主管機關獎勵有案，足為表率。
 - （六）遴薦前一年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
 - （七）執行職務，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
 - （八）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有特殊優良事蹟，足為人事人員之楷模。
- 四、人事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參選本處績優人事人員選拔：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
- (二) 最近三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 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
- (四) 最近三年內品德操守有不良紀錄。
- (五) 最近一年內有遲到、早退、曠職紀錄。
- (六) 最近一年內承辦業務經相關主管機關或本處評定列有重大缺失，致影響聲譽者。

五、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對績優人事人員之選拔，應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同時考量優先遴薦基層人員及性別比率，依下列分組執行二階段之選拔。第一階段各組遴薦二名以上者，應於事蹟表內註明優先順序：

(一) 第一階段：

- 1、本處同仁、部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人事機構主管組：由本處副處長、專門委員及科長共同推薦二名至四名。
- 2、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人事機構佐理人員（不含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佐理人員）組：由各該人事機構至多推薦一名報送本處彙辦。
- 3、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佐理人員、國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人事機構主管及佐理人員組：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推薦四名至六名報送本處彙辦。

(二) 第二階段：各組遴薦之人員，提送本處及所屬人事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處長於七名範圍內圈選或另為提列適當人選。獲選人員中之非主管人員，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

六、曾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及本處績優人事人員，除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遴薦。

七、當選本處績優人事人員，其條件符合「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柒、績優人事人員選拔或「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者，得由本處擇優遴薦參選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或推薦請頒人事專業獎章。

八、經核定為本處績優人事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 由本處於人事主管會報或其他適當場合中公開發獎表揚，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二) 參加陞遷考核時，依據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評比項目「工作表現(二)」規定給分。

九、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遴薦之人員獲選為本處績優人事人員者，如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勵應予追繳，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年教育部人事處與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績優人事人員事蹟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實貼最近半年內二吋彩色光面照片 1 張						
現職單位全稱		生日	年 月 日								
現 職 職 稱		官職等	任第 職等								
任 現 職 年 月	共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至去年 12 月底止)										
人事工作年資	共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起至去年 12 月底止)										
最 高 學 歷		考試									
最近五年獎懲	記二大功_____次，記功_____次，嘉獎_____次（且近十年未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近五年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最近十年 年終考績	年度										
	考績										
優良事蹟											
人事經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官職等	起迄年月	年資累計						
本表填具經核對無誤；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 款及具有第三點第 款之優良事蹟。											
推薦單位人事主管 考評意見及簽章									遴薦優 先順序		
本處人事人員考績 委員會複審意見											

備註 1：遴薦二名以上者應註明優先順序。

2：本表格內部分欄位（如人事經歷）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3：曾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行政院績優人事人員及本處績優人事人員，除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別貢獻經核定有案者外，三年內不得再為保薦。